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 第2部分：政府采购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1-11-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前 言

DB37/T 1982《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政府采购；
- 第 3 部分：工程建设招投标；
- 第 4 部分：土地招拍挂。

本部分为DB37/T 1982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肥城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提出。

本部分由山东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肥城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肥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永军、黎燕、孟庆国、赵红红、刘艾迎、尹小军、赵刚、郇宜亮、李振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对公共资源配置的法制化、市场化、公开化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招拍挂等已经成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近年来，各地相继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各类交易主体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加强和改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完善，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各类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实现交易活动的统一进场、集中监管；通过规范交易规则流程，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秩序；通过建立电子监察标准体系，打造科技防腐的新载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 第2部分：政府采购

1 范围

DB37/T 1982的本部分给出了政府采购术语和定义、采购方式、服务流程、服务质量要求以及服务监督与投诉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政府采购服务工作,不进入交易机构的政府采购可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2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公开招标采购

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2.5

邀请招标采购

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个以上特定的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

2.6

竞争性谈判采购

是指与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并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7

询价采购

是指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具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

2.8

单一来源采购

是指向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

2.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招标能力，并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资格认定后，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

4 招标采购服务流程

4.1 进场审核

对采购人进场登记进行审核，审核的材料主要有：

- 政府采购计划审批单；
- 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登记表（参见附录 A）等。

4.2 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2.1 协助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依法选取代理机构。

4.2.2 组织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署委托代理协议。

4.3 采购公告审核与发布

4.3.1 审核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公告，审核内容包括：

-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招标公告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公告内容一般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内容、数量、实施地点、报名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等事项。

4.3.2 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时间应符合法律规定。

4.3.3 采用邀请招标采购的，应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4.4 招标文件审查、备案

4.4.1 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格式审查和内容审查：

- 格式审查一般是查验招标文件是否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审核、是否采用规范文本格式；
- 内容审查一般是查验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以及评标办法等是否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内容。

4.4.2 经审查合格后，对招标文件予以备案。

4.5 受理报名

4.5.1 按照招标信息公告的报名截止日期，受理供应商报名，发放受理通知书。

4.5.2 收取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报名审查宜采用资格后审形式进行。

4.5.3 登记报名供应商，文件扫描建档，组织签订承诺诚信书（参见附录 B）。

4.5.4 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5.5 书面回复供应商的相关疑问，并登记备案。

4.6 受理投标文件

4.6.1 设定投标文件的装订格式和文本格式，并提供参照样本。

4.6.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应少于 20 日。

4.6.3 签收投标文件，密封保存，不得开启。

4.6.4 收取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7 开标

4.7.1 开标会前的准备工作包括：

-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日期，合理安排开标场所，设施设备，邀请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及公证人员参会；
- 协助采购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 做好开标会签到工作，核实参会人员身份；
- 协助采购人确定主持、唱标、记录等工作分工，做到专人负责。

4.7.2 开标会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与会人员；
- 宣布开标会程序、开标会纪律；
- 核对招、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出席开标会人数，无关人员清退出场；
- 介绍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的组成和发放情况；
- 宣布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各投标单位实际送达时间，在截标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组织交易双方代表共同（或公证机关）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
- 宣布开标、唱标次序，并依次开标并唱标：
 - 开标在监督人员及与会代表的监督下当众拆封，拆封后应当检查投标文件组成情况并记入开标会记录；
 - 将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可能规定需要唱标的其他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一般包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同时宣布；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书面通知的投标文件不再唱标，但须在开标会上说明；
- 开标会记录签字确认。开标会记录应当如实记录开标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包括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出席开标会的各单位及人员、唱标记录、开标会程序等内容；

- 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等送封闭评标区封存；
- 宣布开标会结束。

4.8 评标

- 4.8.1 做好评标室使用准备工作，确保评标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 4.8.2 组织评审专家签到，核实专家身份，核实评审专家有无回避情形，督促填写专家声明，封存专家个人通讯工具。
- 4.8.3 配备远程监控设备，通过网络对评审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同步播放评审现场。
- 4.8.4 招标结果确定前，不应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 4.8.5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评标过程包括：
 - 投标文件初审；
 - 澄清相关问题；
 - 比较与评价；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编写评标报告。
- 4.8.6 维护评标秩序，制止和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4.9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协助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也可以依据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10 中标公示

- 4.10.1 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中标公示。
- 4.10.2 督促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依法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11 核发中标通知书

- 4.11.1 发布公告的同时，经主管部门审定，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1.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12 资料备案

- 4.12.1 督促采购人和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主管部门备案。
- 4.12.2 妥善归档、保管采购活动相关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4.13 流程图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服务流程图参见附录C。

5 其他方式采购服务流程

5.1 竞争性谈判采购

- 5.1.1 竞争性谈判采购可参照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5.1.2 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指定媒体发布资格公告征集供应商，资格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1.3 受理报价期限自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参加谈判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项目不应少于 7 个工作日，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

5.1.4 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于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同时将采购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未成交的供应商。

5.1.5 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如下：

- 制定谈判文件；
- 发布资格公告征集供应商；
- 向合格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
- 成立谈判小组；
- 公开报价；
- 开始谈判；
-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2 询价采购

5.2.1 询价方式采购可参照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5.2.2 受理报价期限从询价采购询价或询价函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不应少于 2 个工作日。

5.2.3 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于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5.2.4 询价采购过程如下：

- 制定询价采购文件或询价函；
-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 成立询价小组；
- 询价；
- 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单一来源采购

5.3.1 协助采购人在交易服务平台和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3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方可进行采购。

5.3.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如下：

- 成立采购小组；
- 开展谈判；
- 确定成交事项。

6 服务质量要求

6.1 提供咨询服务和便民服务，服务人员热情、大方，礼貌待人。

6.2 服务中应使用普通话，倡导文明用语，实行挂牌上岗。

6.3 服务窗口应摆放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填写范本，提供招投标等文件的编制格式。

6.4 公开承诺办理时限，限时办结，实行首问负责制。

6.5 建立集中采购定期预告制度，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规模效益和服务效率。

6.6 实行集中采购一次性告知制度，一次性告知采购人和供应商政府采购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减少政府采购废标率。

- 6.7 建立和完善应急采购绿色通道，提高采购时效。
- 6.8 扩充服务手段，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不断延伸服务范围。
- 6.9 及时受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的质疑和投诉，并在法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 6.10 加强对供应商售后服务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售后服务水平。
- 6.11 加强沟通、协调，配合采购人做好评标保障工作。
- 6.12 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理念，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

7 监督与投诉

- 7.1 采取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 7.2 接受交易双方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 7.3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回访制度，坚持跟踪问效，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
- 7.4 定期开展政府采购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政府采购交易登记表

表A.1 政府采购交易登记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项目编号	
投资概算		资金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关申请资料		详细信息	
1	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	政府采购计划审批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承诺诚信书

诚信承诺书

XXX公共资源交易机构：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我们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郑重向贵方作出承诺：我们参加_____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这些材料都是真实可信的。同时保证，如果我们成为中标（成交）人，将忠实履行合同义务。为此，我们缴纳诚信保证金_____万元。

单 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招标采购服务流程

表 C.1 招标采购服务流程

流程	环节		所需材料	批准意见或文书	时限
1	交易登记		政府采购计划批准单	政府采购进场登记表	即办
2	选定采购代理		抽取选定政府采购中介机构	签订委托合同	即办
3	确定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定采购方式。	批准意见	1 个工作日
4	采购文件审核		采购文件(采购人审核确认, 监督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签字盖章	1 个工作日
5	发布公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采购公告	发布公告	即办
6	受理供应商报名		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证照、文件等原件、复印件	1、受理通知书 2、诚信承诺书	即办
7	发售采购文件		供应商报名时发放的《受理通知书》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即办
8	受理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装订, 技术标使用统一样式 2、投标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即办
9	开标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照原件和复印件		
10	专家评审	评标			
		谈判			

表C.1 续

流程	环节	所需材料	批准意见或文书	时限
11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	当场
12	公示	中标供应商公示		7 个工作日
13	核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即办
14	资料备案	上述 1-13 步过程所需和形成的所有材料（资质证书等原件除外）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